

## 知行合一

參考經文：《路加福音10章25～42節》

主回答：「馬大！馬大！你為許多事操心忙亂，但是只有一件是不可缺少的。馬利亞已經選擇了那最好的；沒有人能從她手中奪走。」（路加福音10章41～42節）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承襲加爾文的傳統，重視對信仰的認識。禮拜時，我們以上帝的話語為中心，重視對上帝話語的了解，以及在現代生活中的意義，努力實踐上帝的話。因此，禮拜結束是行動的開始，受差遣進入社會實踐所知的信仰。這是很好的信仰傳統，但似乎對今日長老教會的信徒發生不了作用，因此人們常以「頭大四肢瘦小」來形容長老教會信徒。這是我們要深切反省的地方。

今天所讀兩段經文探討的主題，是關於認識與行動。一位對律法擁有豐富知識的法律教師來請教耶穌，要做什麼才能得到永生？這位法律教師強調行動力。耶穌反問他，律法書上怎樣說呢？法律教師的回答得到耶穌的肯定，要愛上帝和愛人，這是最重要的兩條律法。耶穌告訴法律教師，照著律法去做就能得到永生。換句話說，律法的本意是要使人得生命。要如何得生命？不是只有認識律法，更要實踐律法，這正符合法律教師的本意。

關於如何實踐，法律教師提出進一步的問題：誰是我的鄰舍？意思是，誰是我實踐愛的對象？為了回答此問題，耶穌說了一個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。耶穌要法律教師回答，面對遭遇強盜強奪且被打到半死、倒在路邊的陌生人，誰是他的鄰人？誰要作他的鄰人？不是祭司、利未人，而是法律教師所看不起的撒馬利亞人！這故事講得極好，使法律教師不得不承認，只有撒馬利亞人實踐了律法的要求。知與行之間，好像存在一個灰色曖昧的距離。

接著，耶穌去探望馬大和馬利亞這對姊妹。姊妹非常熱情地接待耶穌，馬大為此忙得不可開交，忙得內心慌亂，忙得怒火中燒。她看到妹妹馬利亞只坐在耶穌跟前，聽耶穌講道，更不是滋味，馬上向耶穌吐苦水。耶穌提醒馬大，為何為許多事操心煩惱？不可缺少的只有一件，就是馬利亞所選擇的，安靜心在耶穌面前，聽祂的講道。因此，行動之前，若沒有好的認識，就會陷入忙亂，不但事倍功半，甚至是忙得怨聲不斷。

在基督教信仰中，認識與行動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。每天的靈修中，我們必須安靜默想上帝的話語；每天的生活中，更要實踐對上帝話語的認識。如此，我們的生活就像溪邊的樹一樣，得到豐盛的生命（參閱詩篇第1篇）。

---

默想：

面對每天忙碌的生活，我是否安靜在上帝面前傾聽祂的聲音？

祈禱：

親愛的主，每一天我懇求祢三件事，讓我有渴慕的心來認識祢，讓我有信心來跟隨祢，讓我在行動中看見祢奇妙的作為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。